#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276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宥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3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iPhone XR行動電話（含SIM卡）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6行所載「即將本案門號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應更正為『即在臺南市某巷子內，將本案門號提供予Telegram暱稱「無敵鐵金剛」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同欄一第12行所載『「全聯福利中心苗栗正義門市」』，應更正為『「全聯福利中心苗栗正義門市」及苗栗縣苗栗市正義街水源活動中心旁公園內』；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所載「之對話紀錄」，應更正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與「無敵鐵金剛」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擷圖』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㈠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不法構成要件之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故意，惟行為人只要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須完整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9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依卷內證據至多僅能認定被告ＡＯ１提供本案門號SIM卡予他人，因而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不法使用之事實，並無法證明另有參與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是其所為僅係實行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本案犯罪之情形下，應認僅成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㈡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欺集團盛行，竟仍任意將本案門號SIM卡交予他人，因而供本案詐欺集團作為不法使用，非但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向上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更增加被害人求償之困難，所為實無可取；兼衡本案告訴人損失之金額，暨被告出售本案門號牟利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㈣有關沒收之說明：

1.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係持扣案之iPhone XR行動電話（含SIM卡）與「無敵鐵金剛」聯繫，有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可佐，可知該行動電話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定宣告沒收。至被告於警詢時供稱：vivo行動電話是工作手機，只有聯絡工作的資訊及照片等語（見警卷第10頁），而表示該行動電話與本案無關，卷內亦無證據可證明係供本案犯罪所用或預備之物，自不予宣告沒收。

2.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時供稱：我賣1個門號可以賺新臺幣（下同）3000元等語（見偵卷第16頁反面），可知其因本案所取得之3000元，屬於從事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且並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洪振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佑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359號

被　　告　Ａ０１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該人作為詐取他人財物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5月19日，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中華電信臺南服務中心」，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後，即將本案門號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不詳時間，以Ａ０１申請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註冊LINE暱稱「NOVA-客服-匠工」，聯絡位在苗栗縣苗栗市之古素貞，向其佯稱可透過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古素貞陷於錯誤，於114年8月28日至114年11月1日間，在苗栗縣○○市○○路0000號「全聯福利中心苗栗正義門市」，共交付新臺幣（下同）564萬元予詐欺集團成員。嗣古素貞發現遭詐騙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古素貞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供承不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古素貞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Line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本案門號申請資料、告訴人與「NOVA-客服-匠工」之對話紀錄等可供佐証，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將本案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自承販賣本案門號獲利3,000元，屬被告提供手機門號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檢察官　張　亞　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楊　麗　卿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